

本文件是根据 2000 就业标准法案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2000) 第 21.1 节的要求, 由就业标准局 (Director of Employment Standards) 拟定的。请仔细阅读本文件, 并确认您了解您的权利。如果您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劳工厅 (Ministry of Labour)。

这些是安大略省的一般规定, 涉及

- 工作时数及
- 加班工资。

每天最多工作时数

您无须工作超过:

- 每天 8 小时
- 或
- 原定多于 8 小时的日常工作日时数。

如果您选择超时工作, 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您的雇主表示同意。如果您不想超时工作, 您不必签协议。

每周最多工作时数

您每周的工作时数无须超过 48 小时。

如果您选择超时工作, 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您的雇主表示同意。

如果您签有协议, 您的雇主还须得到劳工厅 (Ministry of Labour) 的就业标准局 (Director of Employment Standards) 的批准。如果您不想超时工作, 您不必签协议。

如果您书面同意工作超过:

- **每周 48 小时, 每周最多 60 小时** – 只要符合某些条件, 您的雇主就可以在向就业标准局 (Director of Employment Standards) 提出批准申请的 30 天后, 要求您开始工作这些额外时数。
- **每周 60 小时** – 在您可以开始每周工作超过 60 小时之前, 您的雇主必须得到就业标准局 (Director of Employment Standards) 的批准。

您不得工作超过就业标准局 (Director of Employment Standards) 批准的时数。批准的时数可能少于您同意工作的时数。

您的雇主必须在您能看到的地方张贴向就业标准局 (Director of Employment Standards) 提出的批准申请。如果且当您的雇主得到就业标准局 (Director of Employment Standards) 的批准, 届时批准表必须张贴在您能看到之处。

通过提前两周书面通知雇主的方式, 您可以取消每天或每周工作额外时数的协议。您的雇主也可以通过合理的事先通知取消协议。

根据 2000 就业标准法案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2000), 对某些雇员有例外和特殊规定。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致电劳工厅 (Ministry of Labour), 免费电话: 1-800-531-5551。

加班工资

对您每周工作超过 44 小时的部分，您的雇主支付给您的时薪须是平常工资标准的至少 1½ 倍（“一倍半”）。即使您书面同意每周工作超过 48 小时，您的雇主也须为您每周工作超过 44 小时的部分支付加班时薪。

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您的雇主表示同意，将您在两周或更长时间段内的工作时数加以平均，以计算加班工资。如果您签有协议，您的雇主还须得到劳工厅（Ministry of Labour）的就业标准局（Director of Employment Standards）的批准。**如果您不希望将您的加班工时加以平均，您不必签协议。**

这些协议须有终止日期，而且除非您和您的雇主双方同意，否则不得取消。

加入工会的雇员

一般来讲，如果您由工会来代表，那么您的工会应代表您同您的雇主达成协议。

休息时间和进餐时间

您的雇主必须给您至少：

- 每天连续 11 小时的休息时间。—“天”是指一个 24 小时的时间段，不必是一个公历日；
- 两个班次之间 8 小时的休息时间（除非前后两班的工作时间总计不超过 13 小时，或者您和雇主书面同意另做其他安排）；以及
- 每工作周连续 24 小时的休息时间，或每两个工作周连续 48 小时的休息时间。

您还须在工作不超过 5 小时之后有 30 分钟的进餐时间。您和雇主还可协商同意将这段进餐时间拆为两段更短的休工时间。

您的权利受到保护

您的雇主**不得**因您有以下行为而对您进行恐吓、解雇、减薪、任何方式的惩罚或威胁采取任何这些手段：

- 拒绝工作超过每天或每周的最多工作时数；
- 拒绝签协议工作超过每天或每周的最多工作时数；
- 拒绝工作超过您同意工作的额外时数；以及
- 问及有关您的 ESA 权利的问题。

如果这种情况发生，请联系劳工厅（Ministry of Labour）。劳工厅（Ministry of Labour）的工作人员可以帮助您了解您的权利、回答您的问题，并调查您的投诉。

备注：如果您由工会来代表，那么当您认为您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时，您应在联系劳工厅（Ministry of Labour）之前与您的工会代表商洽。

联络

- 致电劳工厅就业标准信息中心（Ministry of Labour Employment Standards Information Centre），电话：416-326-7160；免费电话：1-800-531-5551 或听障人士电传打字机：1-866-567-8893。
- 造访 ServiceOntario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entre。
- 访问 www.labour.gov.on.ca/english 了解更多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联系劳工厅（Ministry of Labour）。